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19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
臨時股東大會	9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7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以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副董事長)

吳智泉先生

劉寶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

孟令賓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銀河大街6號院

1號樓B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標的事項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協議期限	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
協議主要條款	1.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2.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4.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擔保

無

先決條件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註1}。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註2}。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董事會函件

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在確保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3) 歷史金額

於簽署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前，本集團並未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任何保理業務交易。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保理業務之年度上限	<u>2,000</u>	<u>2,000</u>	<u>2,00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依據目前本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和電價結構，預計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電費補貼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ii) 參照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的過往回款情況，預計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收到的電費補貼款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ii) 按照上述條件計算，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將新增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
- (iv) 本集團擬針對2019年至2021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
- (v) 若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年度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實際未達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本集團仍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及
- (vi) 大唐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能滿足本集團的保理需求。

(5) 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保理業務合作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 (ii)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最優綜合費率開展保理業務，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具體保理合同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進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劉寶君先生及劉光明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以及大唐集團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9月27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27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保理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保理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9月20日，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將向 貴公司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即保理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保理服務構成 貴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保理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表示並無與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大唐保理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保理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倘吾等之意見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發生重大變動，將及時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保理服務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報**」)：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至 2018年變動 %
收入	4,492,095	8,319,406	7,104,089	17.1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年內利 潤	883,289	1,209,279	727,678	66.18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至 2018年變動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690,251	7,472,540	5,042,390	4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327	3,632,830	1,223,920	196.8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增長約17.11%(或約人民幣12億元)。經董事告知，貴集團2018財年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發電量較2017財年增長17.49%。相關增長亦使貴集團2018財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大幅增長。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7億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億元。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保理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 貴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 貴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 貴公司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費率將等同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提供者。在確保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保理公司將幫助 貴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因此，保理服務可令 貴公司承擔的費用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2019年中報，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69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業務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未收回部分(「未回收補貼」)增加所致。經 貴公司告知並經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未回收補貼已計入 貴集團應收款項。

為減輕補貼電費回收過程耗時較長的影響及降低 貴集團應收款項， 貴公司可利用保理服務處理未回收補貼。 貴公司可通過保理業務提前收到未回收補貼，解決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緩解未回收補貼引致的潛在資金佔用情況，支持業務持續擴展，提高資金使用率。

根據2019年中報， 貴集團將積極把握當前有利的融資窗口，充分利用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多渠道、多手段降低融資成本，全力推動公司債券等的發行工作；同時，不斷加強補貼電費的回收力度，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保理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保理服務的主要條款。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日期：2019年9月20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標的事項：大唐保理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定。

協議期限：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保理類型：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

協議主要條款：(i)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 貴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ii)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 貴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iii)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 貴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iv)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 貴集團充分協商，在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註1)。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註2)。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 貴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 貴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 貴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 貴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x保理融資利率x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從董事獲悉，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將就使用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控措施**」）。內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一節。考慮到內控措施，尤其是內控措施下的報價採集和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控措施有助於確保保理服務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保理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多種因素估算得出，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690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回收補貼所致。為減輕補貼電費回收過程耗時較長的影響及降低貴集團應收款項，貴公司可利用保理服務處理未回收補貼。

嘉林資本函件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亦提供了有關(i)發電量；(ii)上網電量；(iii)本年度的應收電費補貼；及(iv)年內回收的電費補貼數據。上述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發電量(兆瓦時)	17,975,163	15,298,687
上網電量(兆瓦時)	17,439,297	14,543,975
應得補貼(人民幣十億元)	4.59	3.27
已回收補貼(人民幣十億元)	2.31	2.12

從上表可以看出，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應得補貼均高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690百萬元，主要包括未回收補貼。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i)基於過往經驗，補貼於約一至三年內收到；及(ii)未回收補貼(期末)乃通過將未回收補貼(期初)加期內應得補貼再減去期內已回收補貼計算。已回收補貼越少，則錄得的未回收補貼越多。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針對2019年至2021年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即每年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基於上表，吾等亦留意到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財年應得補貼與已回收補貼間的差額人民幣22.8億元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若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各年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未達人民幣2,000百萬元，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貴集團仍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

鑒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回收補貼遠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亦與2018財年應得補貼與已回收補貼間的差額人民幣22.8億元一致，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確認，如果未回收補貼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透過中國獨立商業保理公司進行保理或其他方法將未回收補貼轉換為現金，從而用更大部分的未回收補貼進行融資，或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在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留意，由於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保理服務將產生的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保理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保理服務的價值必須受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相關期間各自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保理服務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貴公司保理服務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令彼等認為保理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保理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保理服務的條款有任何擬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保理服務，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保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2019年9月27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30/lt201908301119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908/2019083022021584.pdf>)的2019中期報告第39-105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3439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904/2019043010022374.pdf>)的2018年報第128-269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5/LTN201804251297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804/2018042615015229.pdf>)的2017年報第115-245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105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Article/UploadFiles/201709/2017090715531049.pdf>)的2016年報第104-251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約為人民幣52,402,214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46,096,208千元、應償還債券人民幣6,053,610千元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252,396千元，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634,044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9,823,666千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8,944,504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1) 牢固樹立大安全觀，抓好安全生產穩定工作

本集團將加快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步伐，提升安全生產管控能力。同時，堅持防大抓小、防患未然，加強重點領域、重點場所、重點設施隱患風險排查，落實治理責任及領導責任、監督責任，確保隱患徹底根治、風險有效控制。

(2) 鞏固經營良好局面，高質量完成全年目標任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創新管理模式，強化指標監督，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按照新能源公司生產經營特點，向電量要效益，力爭存量機組提高效率，增量機組按時投產，抓住大風季的有利時機增發電量；多措並舉降本增效，加強成本、利潤及費用等關鍵指標對標管理，積極爭取減稅降費政策，着力提升淨利潤、歸屬母公司淨利潤水平，促進全年經營指標的完成。

(3) 持續強化工程管理，嚴控工程建設進度

本集團將全力促進項目開發建設，保障重點項目的建設進度。加大協調力度，動態管控投資計劃，快速推動在建項目工程建設，保障項目如期投產，不斷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4) 強化規劃發展工作，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資源開發和儲備力度，力爭在2021年以前，儲備一批、建設一批、投產一批優質項目。同時，加強外部合作，持續擴大朋友圈，穩妥推進優質項目收購併購工作，助力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5) 加強交易統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將重點關注清潔能源電力直接交易和跨省區外送交易情況，加強營銷策劃，策略性參與清潔能源外送交易。完善與各方的協調溝通機制，加強與行業內其他市場主體的合作交流，營造良好的市場營銷外部環境。

(6) 全力拓展融資渠道，保障資金供應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當前有利的融資窗口，充分利用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多渠道、多手段降低融資成本，全力推動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不斷加強電費補貼款項的回收力度，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劉寶君先生及劉光明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飛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劉光明先生	執行董事	大唐總經濟師；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智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西藏分公司總經理
劉寶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類別 之百分比	佔股本 總數百分比
大唐(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 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27,370,100 (好倉)	9.09%	3.13%
寶山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 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註2)	H股	實質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如下：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帳戶透支協議。據此，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融資額度，額度使用期限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4月15日。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崔健先生及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11月12日(包括2019年11月12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 (c) 本附錄第5段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d)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e)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
- (f) 本通函。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9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5 0990(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傳真號碼為(010) 8113 070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銀河大街6號院
1號樓B座
郵編10004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